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導師黃○○不當管教蔡生事件，未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並未為社政通報等；對於國中部導師趙○○不當管教秦生事件，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另秦生家長陳述秦生數次被趙師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未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資料，亦未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資料，致未能深入調查。又對於幼兒部導師陳○○違法體罰王生成傷且未送醫事件，未依法於24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 25
- 二、修正「監察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點…… 2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30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44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3 號……	50
------------------------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導師黃○○不當管教蔡生事件，未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並未為社政通報等；對於國中部導師趙○○不當管教秦生事件，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另秦生家長陳述秦生數次被趙師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未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資料，亦未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資料，致未能深入調查。又對於幼兒部導師陳○○違法體罰王生成傷且未送醫事件，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524300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導師黃○○不當管教蔡生事件，未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並未為社政通報等；對於國中部導師趙○○

不當管教秦生事件，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另秦生家長陳述秦生數次被趙師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未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資料，亦未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資料，致未能深入調查。又對於幼兒部導師陳○○違法體罰王生成傷且未送醫事件，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均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1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貳、案由：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導師黃○○不當管教蔡生事件，未依法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校安通報遲延 7 個多月，又迄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對於黃○○違法體罰蔡生事件，社政通報及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有遲延；該校對蔡生「賴地不起」等問題行為，不當採取叫異性同學跑給蔡生追等處理方式，且相關約束行為缺乏完整專業評估、觀察檢討紀錄及督導程序，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自我決定權。該校對於國中部導師趙○○不當管教秦生事件，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

，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關於秦生家長陳述秦生尚有數次被趙○○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未曾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資料，亦未曾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資料，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又該校對於幼兒部導師陳○○違法體罰王生成傷且未送醫事件，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復迄未將陳○○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揭櫫兒童之定義，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同公約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同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第 23 條針對特殊兒童之保護，更明定：「1.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2. 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3. 有鑒於身心

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等相關之權利規定。復按我國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基此，顯示對於兒少尤其身心障礙兒童之積極人權保障，應是各界共同之價值，我國相關機關允應切實遵守。據訴，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下稱南智）自民國（下同）101 年起，發生多起體罰或疑似虐生事件，家長雖多次向校方申訴，詎校方拒絕受理，或有遲延通報事宜，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等情。經調查發現，南智及國教署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南智高職部蔡生有重度智能障礙、癲癇病史及情緒問題，其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因不願依導師黃○○指示向另一位老師道歉而賴地不起，黃○○竟採取不當管教方式，強拉蔡生致其左手上臂骨折；蔡生於同年 5 月 16 日因不願被黃○○罰站而賴地不起，黃○○採取違法體罰方式，持磁鐵條打蔡生致其臀部及大腿瘀青，違失情節嚴重。對於管教不當事件，該校未依法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遲延 7 個多月始進行校安通報，且避重就輕，將兒少未受適當照顧乙級事件通

報為丙級意外事件，又迄今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對於違法體罰事件，該校遲至 104 年 5 月 7 日始為社政通報，遲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才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該校及時任校長張○○、學務主任林○○、生教組長吳○○未依法善盡處理、調查及通報責任，均有嚴重違失。

- (一)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發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管教、處罰及體罰之定義如下：「(第 3 款)管教：指教師基於第 10 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第 4 款)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第 5 款)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

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 38 點規定：「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第 42 點規定：「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第 1 項)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第 2 項)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3 項)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0 條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處新臺幣(下同)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再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障權法)75 條、第 76 條第 1 項及 95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為身心虐待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教育人員知

悉對身心障礙者為身心虐待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此外，依 100 年 2 月 17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及該要點所附「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符合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之兒少保護事件及管教衝突導致學校所屬人員受傷，均屬乙級事件，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通報教育部。同要點第 12 點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應定期檢討校園事件之通報優劣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三)黃○○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對於有重度智能障礙、癲癇病史及情緒問題之蔡生賴地不起時，採取強拉之不當管教方式，致蔡生左手上臂骨折，其又於同年 5 月 16 日對蔡生違法體罰，以磁鐵條打致其臀部及大腿瘀青，違失情節嚴重：

1.黃○○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對蔡生不當管教致其骨折事件：

(1)黃○○於 100 學年度擔任南智高職部二年丙班導師，隨班科任老師為洪○○。該班蔡生 83 年 4 月生，身障分類為智能障礙重度，個案描述略以，有癲癇病史及情緒問題，長期服藥；發作時會抓人頭髮、扯

他人眼鏡，也常以攻擊行為吸引他人注意；常以賴地、尖叫、哭泣等行為希望引起異性之注意。10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 時 50 分，當時未滿 18 歲之蔡生於班級教室上美髮課時，突然攻擊任課老師。導師黃○○指正蔡生時，蔡生不服指正並賴地不起，黃○○欲將蔡生從地上拉起過程中，因蔡生不斷反抗掙脫，僵持下造成蔡生左手上臂骨折。南智護理師鄭○○於同日下午 2 時將蔡生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急診，當晚 11 時進行開刀手術，經醫師診斷：「左側肱骨幹閉鎖性骨折」。

(2)黃○○於本院約詢時稱：「101 年 1 月 11 日蔡生情緒不穩，我看見蔡生攻擊老師，把老師的眼鏡打落，我請她跟老師道歉。她坐在地上不起來，我怕她攻擊其他同學，就拉她起來，她有抗拒，後來就骨折，骨頭斷掉一半。我就打 119 送醫。經骨科醫師說明，蔡生有骨質疏鬆情形，故而較為脆弱」等語。黃○○的隨班科任洪○○於本院約詢時稱：「我沒有看到黃老師處理狀況。因為我是負責處理其他孩子的狀況，至於蔡同學因為穿矯正鞋，出現攻擊行為以後，常常會把長桌子掀掉。我有聽到一些孩子的聲音，知道黃老師起身處理

，但我沒看到他怎麼起來的。之後，黃老師說有聽到啾一聲，孩子有哭，我就趕快去打電話。」

- (3)關於學生賴地不起之處理方式，臨床心理執照治療師賴○○於本院諮詢時稱：「學生坐地上要有處理方案，像醫生開藥方一樣，但方案非立即見效，在方案執行過程中行為發生，可用緊急處理方式幫忙，緊急處理方案寫在 IEP 裡面，要父母同意。有方案每個老師就可依方案處理。這很花時間，很少這樣做，但這方案非常重要。在美國，方案要經過行為治療委員會、人權委員會的同意，父母也要簽名，方案才可執行。這合乎美國聯邦政府法令，且可以保護學校、老師，也尊重家長意見。緊急處理方案一要尊重個人，二不能傷害小孩。寫方案的步驟要找家庭醫生，醫生若說他有骨質疏鬆，就不能用什麼方式來做。」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孫○○於本院諮詢時亦稱：「每個小孩體型、身體狀況不一，學校專業人員要協助，跟老師討論適當處理方式。若小孩賴地，不急著把他拉起來，IEP 會議評估時，若家長對評估結果有疑義，可邀請專家或專業人員做建議。若有機制審核 IEP 的建議是否適合等等，則可保護學校、老師

及學生。」

- (4)時任輔導主任林○○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送醫的時候，醫師有提到孩子用藥可能會產生骨質疏鬆症狀，但當時到底是不是有骨質疏鬆症狀，學校不知道等語。時任學務主任林○○於本院約詢時稱：當時有宣導如果單一導師無法處理，學務處或輔導處這邊包括主任等相關人員接到電話就會立刻去支援，但當時沒有接到支援電話。個案高一時的狀況很平穩，高二是有一點突然，但當時導師並無提出要召開個案聯合會議，老師有提到母親給孩子的藥劑變化很大，這些應都透過個案會議，但老師並未提出來，否則我們都會蒐集相關資料或外聘專家學者來研討適當的輔導方式，不過黃老師是在第 2 次瘀青體罰事件後才提出來等語。
- (5)蔡生之家長黃女士於本院訪談時稱：「孩子是重度智能障礙，聽得懂但沒辦法完全表達意思。有一天手被老師拉斷，老師說孩子賴地不起，老師一拉她拉受傷。但我孩子現在畢業以後狀況很好，還可以在日托中心做手工和表演，過去那段時間應該是因為承受老師壓力以後，慢慢精神狀況有問題」等語。
- (6)上開證據顯示，蔡生智能障礙重度，有癲癇病史及情緒問題

，長期服藥，發作時以攻擊行為吸引他人注意，黃○○於蔡生因不願依其指示向另一位老師道歉而賴地不起時，並未依學校之宣導採取正確之處理方式，既未以電話請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支援，亦未提出要召開個案聯合會議，而是採取強拉之不當管教方式，致使蔡生左手上臂骨折，急診送醫進行開刀手術，核有管教不當之違失。

2.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對蔡生違法體罰致其臀部及大腿瘀青事件：

(1)101 年 5 月 16 日，當時剛滿 18 歲之蔡生於中午用餐時，蓄意打翻同學便當及湯類，經阻止無效。黃○○於午休時間處罰蔡生罰站反省，因蔡生持續出現干擾同學午休的行為並賴地不起，黃○○於一時情緒失控下違法體罰，造成蔡生臀部及大腿明顯瘀青。

(2)黃○○於本院約詢時稱：「101 年 5 月 16 日早上美髮代理董老師在上課，她去推同學，也想攻擊老師，我想讓她罰站，她不服從，賴在地上不起來，情緒有點躁動，午休時用腳踢同學桌子。她有穿矯正鞋，經口頭勸誡無效，我防止她踢到同學，就制止她，情急下用磁鐵條打她」等語。洪○○於本院約詢時稱：「他好像拿長條，我站比較遠看，蔡同學

賴在地上，他是打臀部大概兩、三下，孩子身體會扭動，不太記得是穿長褲或短褲，應該是打這邊（手指右臀）。助理老師在孩子如廁時才發現臀部受傷」等語。

(3)黃○○經臺南市政府裁處 3 萬元罰鍰，國家賠償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南智應給付原告蔡生 7 萬元，案經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南智應再給付原告蔡生 3 萬元。

(4)上開證據顯示，黃○○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對蔡生因不願依其指示罰站而賴地不起時，竟採取違法體罰方式，以磁鐵條打蔡生致其臀部及大腿瘀青，違失情節嚴重。

(四)南智及張○○、林○○、吳○○對於管教不當事件及違法體罰事件，均未依法處理、調查及通報，均有嚴重違失：

1.南智負責處理不當管教及違法體罰之單位為學務處，時任校長張○○、學務主任林○○、生教組長吳○○（婚假後）均負有處理之責；負責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之單位均為學務處，張○○、林○○、吳○○等均為教育人員，依法負有為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之責。

2.關於不當管教事件：

(1)處理違失：林○○於本院約詢時稱：蔡生案第 1 次發生屬於意外事件等語。張○○於本院

約詢時稱：「1 月份發生時我有到醫院探視，在這之前因為黃○○和搭檔的老師表現很好，我們當時認定為意外事件，這是我當初的疏忽，應該再去調查是否有情緒事件。加上當時學期快結束很繁忙，所以過程較混亂，但當時黃○○也都在醫院陪伴孩子，復原也很好」等語。因此，南智及張○○、林○○、吳○○等對於管教不當事件未加以調查，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均有違失。

- (2)通報違失：101 年 1 月 11 日黃○○欲將蔡生從地上拉起造成蔡生左手上臂骨折事件，張○○稱：「1 月份發生時我有到醫院探視」等語。張○○至遲於次（12）日在急救運送紀錄核章時即已知悉蔡生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形，林○○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上班後知悉，吳○○於婚假後知悉，竟均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遲至 101 年 9 月 3 日家長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反映後，101 學年度生教組長戴○○始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但通報類別錯誤，將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乙級事件通報為丙級意外事件。南智及張○○、林○○、吳○○未依法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遲延長達 7 個多月之久，且迄今未為社政通報，均有違失。該校遲至 104 年 3 月 3 日才對生教

組長吳○○記申誡 1 次。

3.關於違法體罰事件：

- (1)處理違失：南智雖依 101 年 8 月 30 日南智 10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而以 101 年 9 月 5 日南智人字第 1010004166 號令發布黃○○記過 2 次，法令依據及事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目「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100 學年度黃○○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註 1）。惟本案並未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遲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才提報 103 學年度教評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黃○○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決議：本案不成立。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考核會辦理教師成績考核，二者之任務不同。教育部認定學校未將本案提報教評會審議，逕送考核會進行懲處，不符行政程序，程序未完備。該校檢討相關行政人員責任，建請教育部人事處核予 101 學年度人事主任吳○○申誡 1 次之處分，該處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核定。

- (2)通報違失：南智教師助理員李○○於 10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時知悉此事件，吳○○雖於 10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 時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卻認為蔡生已滿 18 歲而未為社政通報。然其違反身障權法第 76 條第 1 項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為社政通報之規定，該校遲至 104 年 5 月 7 日始依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 104 年 4 月 22 日行政調查會議決議，補做社政通報，南智及張○○、林○○、吳○○等教育人員均有未依法通報之違失。

4. 綜上，南智及張○○、林○○、吳○○對於管教不當事件，未加以調查，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且遲延 7 個多月後始於 101 年 9 月 3 日進行校安通報，又避重就輕，將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乙級事件通報為丙級意外事件，且迄今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對於違法體罰事件，遲至 104 年 5 月 7 日始依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行政調查會議決議補做社政通報，且未將黃○○提報教評會審議，逕送考核會進行懲處，不符行政程序，遲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才提報 103 學年度教評會第 2 次會議審議，均有未依法處理、調查、通報之嚴重違失。

二、南智對蔡生「賴地不起」等問題行為，未先由專業團隊設計完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提供教師實施，不當採取叫異性同學跑給蔡生追等處理方式，誠有不當。該校對蔡生違背家長同意範圍使用安全椅，既未先以「干擾行

為評量表」評估再彙整到輔導室加以追蹤，又未先經教師引導或轉移注意力等其他措施無效後暫時使用，且有使用時間常超過紀錄時間、將安全椅當作課桌椅使用長達一節課、將蔡生綁在安全椅上參加運動會等情形；該校對蔡生未經家長同意使用約束手套，只要坐校車即使用，時間長達 1 年；上開約束行為缺乏完整專業評估、觀察檢討紀錄及督導程序，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自我決定權，核有嚴重違失。

(一)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後段規定：「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之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同法第 19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所謂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下稱 IEP) (註 2)，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前段規定，係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

」而言。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同法第 28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101 年 11 月 26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增修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IEP 之內容包含：「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同細則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 1 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第 2 項）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因此，學校應定期訂定並檢討該「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作為學生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所需特教服務及支持策略、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等之教師施教之明確依據及基礎。

- (三)關於「輔具」之定義，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註 3）明載輔助器具（assistive devices，簡稱輔具）泛指能夠提升、維持、或改善身心障

礙者日常生活功能的物品、設備零件、或產品系統；擴大身心障礙者的殘存功能、迴避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發揮的功能，以及補償有待提升或較為不足的身心功能等而言。另教輔具項目如（註 4）：依需求提供學生升降桌、T 字椅、可調式桌子、特製課桌椅、擺位椅等。而「擺位輔具」（註 5）的運用，必須經過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之完整評估才能發揮最大的功能。其運用須經過專業人員評估之病況、病史與現況等，以檢視有無任何與擺位有關的問題，例如有無姿勢性疼痛與皮膚磨損、孩子壽命與功能的預後等。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服務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二、尊重身心障礙者自主及自我決定。三、依需求及專業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四、遵守個人資料保護規定。五、遵守專業倫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六、以使用者為中心，提供無接縫服務。」基此，學校針對特教學生所使用之輔具自應依其身心等關需求之必要功能為之，並應透過必須之專業評估，藉此提升或維持生活功能等之意義，以期發揮最大之功能。

- (四)南智對蔡生違背家長同意範圍違法使用安全椅：

1.黃○○違法體罰蔡生後，南智於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蔡生個案會

議。本院約詢時，林○○稱：「這個個案高一時的狀況很平穩，高二是有一點突然，老師有提到母親給孩子的藥劑變化很大，當時導師黃○○並無提出要召開個案聯合會議，在第 2 次瘀青體罰事件後才提出來」等語。林○○稱：蔡生 5 月 16 日體罰事件發生後 3 週就介入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如何在緊急情況協助孩子及人力支援等語。

2. 南智 101 年 6 月 6 日之蔡生個案會議紀錄載明：「（蔡生）母親同意蔡生在情緒不穩定時，基於保護蔡生與其他同學的立場，可以約束在安全椅上，並簽署同意書」。學務主任林○○於會中指出：「再配合安全椅與情療室的使用，當然我們盡量不要將這些約束或隔離處理方式變成常態」等語。該校「安全保護同意書」內容記載：「貴家長為維護貴子弟的身體安全以及增加學習能力，當貴子弟發生自我傷害或其他學生可能面臨環境安全危險之虞，再經過老師引導、轉移注意力無效後，能同意暫時坐上安全輔助椅，穩定情緒，以保護貴子弟人身安全（家長簽名：○○○；時間：101 年 6 月 6 日）」。南智以 104 年 4 月 24 日南智校字第 1040002210 號函及同年 6 月 5 日南智校字第 1040003194 號函復本院稱：本案提供「干擾行為評量表」評估，並透過會議討論後，提供安全輔助椅介入，安

全輔助椅是在蔡生出現有自我傷害及傷害他人等安全堪慮時，合理使用範圍，並無限制其行動自由，及安全輔助椅是在該生出現有自我傷害及傷害他人等安全堪憂時合理使用範圍，並無限制其行動自由之舉等語。因此，使用安全輔助椅應先以「干擾行為評量表」評估，且應先經過教師引導或轉移注意力等其他措施無效後方能暫時使用，屬於為蔡生情緒不穩定時使用之暫時而非常態性保護措施。

3. 南智 104 年 4 月 24 日南智校字第 1040002210 號函附件之蔡生「學生傷害觀察紀錄表」顯示，自 102 年 2 月 25 日至 6 月期間，學校共記錄蔡生有 12 次使用安全座椅之紀錄，行為欄部分均勾選「傷害他人」，使用策略欄均為以電腦打字預先列印之「安全椅 10 分鐘」，然簽名欄部分則有近半數為空白。且該校「學生問題行為紀錄表」僅有 9 月 3 日至 7 日、同月 10 日、11 日及 19 日之紀錄，餘均未見詳實紀錄及處理措施等內容。
4. 依學校上開函復內容，蔡生「干擾行為評量表」原應作為使用安全輔助椅使用時機之重要評估資料，惟該校提供資料僅有 101 年 5 月 21 日、101 年 11 月 7 日及 102 年 3 月 22 日 3 天計 3 張「干擾行為評量表」，該量表內容為四點量表式，未見教師實施前置之引導或轉移注意力等措施，

亦缺乏校方相關考核或實際評估資料，即多次使用安全座椅。經本院詢問林○○稱：「一般正常程序，老師填完之後應該要彙整陳到輔導室這邊，以後追蹤才是比較正式的資料」，然而學校亦坦承上述資料並未陳核，該校相關作業流程顯有疏失。

5. 「學生傷害觀察紀錄表」雖均記載「安全椅 10 分鐘」，然蔡母於本院約詢時稱：孩子三年級一上課都是坐安全椅，連運動會都是推椅子去等語。本院詢問南智主管人員關於蔡生使用安全椅時間時，林○○稱：「我待 20 分鐘看，有看到坐 16 分鐘」等語。張○○稱：「我有去觀察（蔡生坐安全椅），但老師會說有讓她下來休息，或者如果是去烹飪教室就會坐比較久。應該不會到整堂課。」林○○稱：「我去看她或者她來輔導室都沒有戴手套，但會坐安全椅。我看過她坐過接近一節課，因為她正在做一些工作，那也是她的課桌椅，有桌板可以做一些工作，她有學習能力，所以老師會讓她做代工，但是是屬於一般上課當成課桌椅用。諮商輔導時因為有進行活動也會當成課桌椅用」等語。本院諮詢時，賴○○教授稱：在美國不可把學生綁在椅子上或戴手套，這就是為何需要治療方案等語。孫○○主任亦表示：綁在特製椅子出席運動會很誇張等語。
6. 綜上，依 101 年間蔡生個案會議

紀錄、蔡生家長所簽署之「安全保護同意書」及南智之函文內容，蔡生家長雖同意南智對蔡生使用安全輔助椅，但該椅係蔡生情緒不穩定時使用之保護措施，使用前應先以「干擾行為評量表」加以評估，且應先經過教師引導或轉移注意力等其他措施無效後方能暫時使用。南智對於蔡生違法使用安全椅，事先未以「干擾行為評量表」加以評估並彙整到輔導室加以追蹤，使用時亦未依家長簽署之「安全保護同意書」內容於蔡生情緒不穩時才使用，使用時間常超過紀錄時間，且有違法當作課桌椅使用長達一節課，及將蔡生綁在安全椅上參加運動會等情形，核有違失。

(五)南智對蔡生未經家長同意違法使用約束手套：

1. 上開個案會議紀錄及安全保護同意書之內容，蔡生家長僅同意南智對蔡生使用安全椅，並未同意使用約束手套。
2. 該校 101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5 日之「個案輔導紀錄暨電聯紀錄」記載：隨車小姐表示，蔡生使用約束手套後，在車上狀況較少，但常會想辦法將手套解開等語。本院約詢時，張○○稱：蔡生於上課時不一定有戴手套，但坐車一定都會戴等語。林○○亦稱：「戴手套就幾乎是在校車上。」
3. 蔡母於本院約詢時稱：「因為怕孩子會有狀況，所以我們有簽同

意綁固定椅。後來是因為坐車會弄其他同學，所以 101 年三年級時坐校車就用乒乓手套綁在一起」、「黃老師等都有反應孩子不乖，連坐校車他們也說不乖，孩子三年級一整年都是被綁住坐校車」等語。

4. 綜上，南智未經蔡生家長同意，對蔡生在校車上使用約束手套，對蔡生只要坐校車即違法使用約束手套，時間長達 1 年，違失情節明確。

(六)南智對蔡生「賴地不起」問題行為採取以異性吸引行為刺激之不當處理方式：

1. 南智以 104 年 6 月 5 日南智校字第 1040003194 號函復本院表示：依 101 年 6 月 6 日學生個案會議與蔡生 101 年 9 月 16 日 IEP 之決議，由該生導師進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協請該校臨床心理師協助；另蔡生導師與臨床心理師進行介入方案之後，將依實際情形撰寫紀錄及臨床心理師個別抽離紀錄單，並依規定備查等語。然查，南智雖自 101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6 月止共 6 次召開蔡生 IEP 會議，檢視南智提供本院之蔡生歷次 IEP 紀錄決議，並未見對於該生困擾行為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內容。南智 101 年 6 月 6 日學生個案會議中雖提出對於蔡生出現不當行為時制止性之介入，但並未包括完整內容（如：學生行為問題描述、診斷、針對行為問題之處理目標、策略

、時間、結果及所需之行政支援）。

2. 關於南智對蔡生「賴地不起」問題行為之處理方式，101 年 6 月 6 日蔡生個案會議紀錄顯示，學務主任林○○指出：隨車小姐一開始想利用男生牽她下車，可以讓她願意下車等語。102 年 1 月 9 日蔡生個案輔導追蹤會議紀錄顯示，導師洪○○指出：「有時教師助理會請帶的同學（男生）牽著她，因為這樣個案或許會較願意進教室，但是這種方式可能會模糊個案來校學習的焦點，我們的目標是希望透過學習減少個案嚴重困擾行為的發生機率，但利用個案對異性的興趣來引誘她到校學習可能又會製造其他問題，有關個案賴地行為不知是否有一個標準的處理方式」等語。
3. 蔡母於本院訪談時稱：「她很喜歡異性，她有時候賴在地上，老師就會找隔壁班 1 個我孩子蠻喜歡的男生跑給她追。我對這件事很反感，因為男生身體狀況是正常的，希望不要這樣做，都是青少年的孩子，也影響男生」等語。
4. 綜上，南智對於蔡生困擾行為未能提出正向策略，教師與行政團隊溝通及聯繫不良，其對蔡生「賴地不起」問題行為之處理方式，並未由專業團隊設計完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以提供教師實施，而係以替代役或男同學等異性之吸引行為刺激，以達成暫時解除

該生「賴地」行為之目的，教師對於學校以異性吸引蔡生之處理方式亦認有所不妥，然學校長期均未依規定及專業判斷處理，顯不利於學生身心發展，洵有不當。

三、南智國中部導師趙○○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不當管教國中部有中度智能障礙之秦生，致其枕部及背部挫傷，誠有違失。南智秘書吳○○、生教組長蔡○○、學務主任林○○、校長吳○○等人均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均有違失，南智對於吳○○、蔡○○及吳○○等人均未加以懲處，實有不當。該校調查小組召開 3 次會議中有 2 次無會議主席，第 3 次會議故意不通知 2 位外聘委員出席，調查報告亦不給外聘委員閱覽及簽名，且草率認定趙○○對秦生並無管教過當或違法體罰事實，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林○○擅自將 2 位外聘委員排除於調查小組會議及調查報告之外，南智遲至 104 年 4 月 28 日始核予學務主任林○○申誡 1 次，處罰太遲且過輕，誠屬不當。

(一)依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2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情形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 款及第 100 條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為不正當行為等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再者，如前所述，依身障權法 75 條、第 76 條第 1 項及 95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者為身心虐待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教育人員知悉對身心障礙者為身心虐待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趙○○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不當管教國中部有中度智能障礙之秦生致其枕部及背部挫傷：

1.南智國中部秦生 88 年生，有中度智能障礙，102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8 時許，秦生於教室欲攻擊同學並有不當言語，而被導師趙○○糾正，並屢勸無效。上午第 1 節課在教學大樓 4 樓電腦教室外，秦生對趙○○說他要將這件事告訴媽媽，因此受到趙○○指責，並產生衝突。隨後師生至隔壁教務處打電話，因電話撥打不通，趙○○再度將秦生帶至教務處外走廊訓誡。秦生當日 18 時 07 分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急診，依該院急診病歷所載：「母親代訴病人今天上電腦課時，被老師抓住衣領後去撞電腦教室

的門，後枕部跟背部去撞到門。
」經醫師診斷為「1.枕部挫傷。
2.背部挫傷。」翌日南智秘書吳○○接獲陳○○議員辦公室電話投訴，秦生疑似遭受趙師拉扯其衣服並推去撞牆導致受傷。

- 2.趙○○於本院約詢時雖辯稱：「102年11月20日我有大聲斥責秦生，但沒有打他，也沒有拉他衣服，他受傷不是我弄的」等語。惟秦生家長於本院訪談時稱：「小孩是中度智障，有帶傷回來的是4次，沒帶傷回來有好幾次。第1次是踹他、掐他脖子，他回家不太敢講，老師是說他打別人。我有跟林○○主任反映。第1次有瘀傷和勒痕，去佳里光復路洪○○小兒科診所看醫生，醫生叫我拍照，我有拍下來，無就醫紀錄。新樓黃○○精神科醫生有說他是創傷症候群，成大醫師也有開證明。林○○主任說查無實證，我只說可否對我小孩好一點，但校長一直抹黑我，趙老師都說我的孩子很糟糕，但小孩回家會打我，說趙老師就是這樣打他的。我跟林○○主任反映，林主任說是我亂想的。我找陳○○議員陳情，他叫我去驗傷，我帶去奇美醫院驗傷。吳秘書說我四處投訴，我都是打電話給林○○主任和學務林○○主任處理。」校長吳○○於本院約詢時亦稱：「調查報告出來後，趙老師與家長溝通態度不佳，學校也勸他，但他並不接受，這是其一，第二

是有拍到學生額頭和推學生，也不恰當，經過成績考核委員會核定給予記過。」再者，趙○○自承案發當天有斥責秦生之行為，且依電腦教室外之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趙○○在電腦教室之門外曾大聲斥責秦生，確有出手推一下秦生及以手拍一下秦生額頭等動作，趙○○並曾推著秦生一起走往教務處。此外，秦生當日受有枕部及背部受傷之事實，有驗傷單可證，趙○○辯稱其未不當管教秦生致其受傷云云，並無足採。趙○○因不當管教秦生，經南智及教育部為記過1次處分，因違反兒少權法對於秦生為不正當行為，經臺南市政府裁處6萬元罰鍰在案，違失行為明確。

(三)南智秘書吳○○、生教組長蔡○○、學務主任林○○、校長吳○○等人未依法為社政通報：

- 1.秦生當日18時07分至佳里奇美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為「1.枕部挫傷。2.背部挫傷。」南智秘書吳○○於102年11月21日上午11時接獲陳○○議員辦公室謝主任電話投訴而知悉，生教組長蔡○○、學務主任林○○、校長吳○○等人至遲分別於同月21日14時、同月21日，以及同月22日8時50分於校安事件告知單上核章時，即已知悉上開趙○○疑似違法體罰或不當管教致秦生受傷事件，惟蔡○○僅於當日下午2時37分進行校安通報，卻均未依兒少權法及身障權

法之規定於 24 小時內為社政通報，林○○遲至同年月 23 日下午 10 時 02 分方補進行通報，已超過 24 小時法定通報期限，核有違失。

2.南智僅對林○○於 104 年 3 月 3 日記申誡 1 次，對於吳○○、蔡○○及吳○○等人均未加以懲處，實有不當。

(四)南智調查小組違法排除外聘委員參加調查小組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

1.南智學務處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簽請成立調查小組，成員 5 名包括：學務主任林○○、教師會代表黃○○、家長會代表蘇○○及由吳○○校長推薦之校外公正人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李○○教授及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陳○○主任。第 1 次行政調查會議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由李○○教授擔任主席，訪談秦生本人及其家人。

2.102 年 11 月 30 日，學務處簽擬調整調查小組成員，於 12 月 4 日經校長核可，由中華民國聲暉協會莫○○理事長取代李○○教授。南智函復本院稱：進行第 1 次調查會議時，因李委員與家長針對調查程序之進行發生多次意見爭執，調查工作幾次中斷，擔心第 2 次調查會議時爭執狀況重演，基於行政考量因素而更動調查委員名單。

3.第 2 次行政調查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召開，訪談教師趙○○、張○○及相關證人，會議並

無主席。

4.第 3 次行政調查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調查小組成員僅林○○、黃○○及蘇○○出席，校外人士莫○○、陳○○均未受通知出席第 3 次會議，且會議並無主席，訪談相關教師、助理及交通車隨車人員等證人。據南智函復本院稱：102 年 12 月 3 日第 2 次調查會議後，為使蒐證更為完備，臨時決定多增加一場次調查會議。當時因考量調查委員之一仁武特教學校陳主任來自高雄，路途遙遠；另一委員莫理事長平日業務繁忙，調查時間不易敲定恐影響結案時間延後，且本案重要人證皆已訪談完畢，第 3 次調查會議因屬補強資料性質，故調查小組人數再次調整為 3 名，因業務承辦人員處理該等事件經驗粗淺，一時疏漏，調查小組人數之調整未經應有行政程序簽核，確實有行政疏失等語。

5.南智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提出之調查報告，其上僅有林○○、黃○○及蘇○○3 位委員簽名。南智函復本院坦承稱：調查結果僅請全程參與調查過程的 3 名委員親筆簽名，調查報告未給予外聘委員閱覽等語。本案外聘調查委員陳○○以書面函復本院，校方沒有以任何方式通知其參加第 3 次會議等語。莫○○以書面函復本院亦表示：其不知 102 年 12 月 3 日以後是否有繼續召開會議等語。

6.南智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成立調查小組後，不到 1 個月，僅開過 1 次合法會議，即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草率提出行政調查報告認為：陳○○市議員所提供之診斷書開立時間為事發後約 6 小時，秦生家長所提供衣領有脫線及領口釦子被拉掉之 polo T 恤時間為 102 年 12 月 5 日，為事發後 15 天，難以明確證明秦生之受傷與此事件有所關連。趙○○當天手拍學生的額頭 1 次及推著學生右肩膀去打電話的行為確有不妥，然未有明確事證支持事發當天趙師有推學生去撞牆的行為，亦查無相關證據顯示過去趙師曾對秦生有管教過當、違法體罰及言語恐嚇之事實。

7.南智於 102 年 12 月 14 日、16 日及 20 日召開 3 次考核會，均未建議懲處趙○○，校長曾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批示退回再議，嗣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批示「給予記過一次處分。」其理由為：「一、調查報告認定趙師手曾拍到學生額頭及推著學生肩膀去打電話，已構成不當管教學生事實。二、本案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媒體報導，對趙師之懲處應符合基本社會期待。三、趙師對本案所犯過失，尚未向受害學生家長致歉，顯示尚無悔意，應予適當懲處以示警惕。」學校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將趙師由原班導師及任課教師調整為國中部科任教師，另以同年 12 月 25 日南智人

字第 1020006269 號令發布記過 1 次，法令依據及事由為：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趙○○不服記過 1 次處分，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經 103 年 3 月 31 日評議決定：申訴駁回。趙師 102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

8.綜上，南智之調查小組成員包括學務主任林○○、教師會代表黃○○、家長會代表蘇○○及校外公正人士李○○教授及陳○○主任，調查小組僅召開 3 次會議，其中第 2 次及 3 次會議均無會議主席，且第 3 次會議竟然未通知外聘委員莫○○、陳○○出席會議，調查報告亦未給予外聘委員閱覽及簽名，且草率認定無證據顯示趙○○對秦生有管教過當或違法體罰事實，該校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承辦業務之學務主任林○○擅自將 2 位外聘委員排除於調查小組會議及調查報告之外，核有嚴重違失，南智遲至 104 年 4 月 28 日始核予學務主任林○○申誡 1 次，處罰太遲且過輕。吳○○校長對於未經全體委員簽名提出之調查報告雖不當批示核可，亦有違失。惟其退回考核會之決議後，以批示認定趙○○手曾拍到學生額頭及推著學生肩膀去打電話已構成不當管教學生而給予記過 1 次處分，該處分經教育部中央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維持在案，核屬積極處理事件之正當行為，足以彌補上開違失。

四、關於秦生家長陳述秦生除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遭受不當管教外，尚有數次被趙○○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南智及國教署之調查小組均未曾向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訪談、心理評估等資料，亦未曾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精神科門診等資料，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實有不當。南智及國教署允應以另立新案或重新調查方式，調取相關證物及取得更多證物，提出詳實之調查報告，以釐清責任歸屬，維護學生權益。

(一)經查秦生家長陳述秦生除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遭受不當管教外，尚有多次被趙○○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事實。南智稱查無積極證據可證實有任何體罰行為。國教署之專案調查小組於 103 年 3 月 6 日作成之調查報告亦認為：「家長反映以前曾疑似遭教師體罰受傷 3 次，學校均回答查無實證，經訪談林○○主任、張○○老師查證情形，其中第 1 次該校直到 102 年 4 月才向家長回覆，家長並不滿意學校的說明，學校亦未針對此一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其餘則未曾發現有傷痕。因學生未接受訪談，無法進一步查證。」

(二)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77171 號函復本院稱：國教署專案小組針對本案分別於 103 年 1 月 3 日及 1 月 6 日前往該

校進行 2 次調查，並訪談本案相關人員，該小組兩次會議均邀請家長及學生接受訪談，家長雖出席第 1 次會議，惟因考量醫師專業建議，不便帶孩子出席會議，故僅就相關人員訪談、監視器錄影畫面查詢。然該小組為求本案調查報告之完整，並考量學生接受該調查小組訪談之必要，承辦人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再次與家長聯絡，告知該小組願請醫師或心理諮商師代為訪談學生，惟家長仍不同意接受該小組訪談等語。

(三)經查秦生是否有多次遭趙○○違法體罰之事實，秦生之證詞及其心理狀況均係極為重要之證據，如未能取得會對於調查結果之正確性有相當不利之影響。南智對此並未積極加以調查，國教署專案小組則稱其因秦生不願接受訪談而無法進一步查證等語，惟在南智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提出調查報告、國教署 103 年 3 月 6 日作成調查報告前，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已於 102 年 11 月訪視秦生，社工員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提出「第 2 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經主任於同年 12 月 8 日核章。此外，該中心於 103 年 1 月開始進行心理諮商事宜，並於同年 1 月 23 日完成該生評估分析報告，於同年 2 月 24 日完成保護個案移交紀錄評估分析，均對於秦生之狀況多有接觸及描述說明。例如：該中心 102 年 12 月 8 日調查報告明載：「案母表示案主事發後，不敢再到學校上課，且

非常害怕相對人」。103 年 1 月 23 日「兒少保護個案工作（服務）紀錄表」載明：主責社工「與心理師瞭解案主目前諮商狀況，心理師表示案主目前思緒較為混亂，會將許多發生的事情混在一起說，透過案主陳述似乎瞭解遭相對人不當管教並非一次」。103 年 2 月 24 日保護個案移交紀錄評估分析記載：「1、案主出現明顯壓力創傷與退化攻擊等問題，有持續接受心理諮商輔導之協助：透過精神醫師與心理師與案主接觸過程中，認為案主因其傷害事件造成其創傷，未來無論是否有就學，應持續進行其相關輔導。2、案主因事發後長期留置家中，出現一直回想或處於傷害事件記憶中，導致其能力與行為相繼退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劉○○於本院約詢時稱：「我們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訪視孩子，103 年 1 月開始心理諮商，由社工師直接找母親。我們聯絡或電話訪視，家長蠻配合社工也接受相關事宜。」南智及國教署均未曾向社政機關請求協助訪談秦生或調取上開相關證物，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秦生是否有多次遭受違法體罰之事實。

(四)次查關於秦生家長主張秦生有創傷後症候群之事實，秦生曾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身心內科就診，經醫師診斷為「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疾患」；103 年 1 月 2 日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精神科門診，自

訴被老師打，被打多次（打了 1 年多）；103 年 2 月 15 日至成大醫院精神科就診，稱：「之前老師也都把我帶到沒有監視器的地方打」等語，經醫師診斷為「創傷後症候群合併焦慮症狀」等，醫師囑言「個案因上述情形至本院求診。目前持續有焦慮度高及與壓力源相關之畏懼感，影響個案行為及與人際互動狀況，建議在家休養並持續接受治療及心理諮商」；同年 3 月 15 日再至成大醫院精神科就診，稱：「媽媽我在想趙老師為什麼沒有受到處罰」等語，經醫師診斷為「創傷後壓力疾患」等，醫師囑言「個案因上述情形至本院求診。目前持續有焦慮度高及與壓力源相關之畏懼及逃避行為，行為表現及情緒狀態不穩定。建議在家休養，持續藥物治療及心理諮商，並由專人陪伴照顧」。

(五)本案諮詢專家張○○教授表示：小孩不太可能偽裝不敢去學校，應該是在學校有受到不適當的對待等語。且學校早於 102 年 2 月 27 日秦生國一時，即接獲秦生家長電話陳訴趙○○疑似違法體罰學生事件。秦母於第 1 次行政調查會議陳述，這是秦生第 4 次被趙○○打，學校對其數次反映並未詳查等語。103 年 3 月 6 日國教署專案小組調查報告亦指出，學校行政單位處理本案態度仍欠積極，家長於 101 學年度即曾向導師與行政人員反映學生疑遭體罰之情形，行政單位未能及時通報，組成公正之調查小組進行查

證，僅以口頭方式詢問相關人員，便以此向家長回覆查無實證，實難解決家長心中之疑慮等語。南智坦承家長曾於 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 2 次反應秦生遭受體罰之事實，並稱：秦生家長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所發生疑似體罰事件所組成的調查小組中，再次提出秦生在校已被趙○○打第 4 次，1021120 事件屬第 4 次，101 學年度所處理事件為第 1 次，另兩次家長未曾向行政單位反應過，學校並無所悉等語。

(六)綜上，秦生家長陳述秦生除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遭受不當管教外，尚有 3 次被趙○○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南智及國教署之調查小組均未曾向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請求協助訪談秦生，亦未向其調取訪視調查報告、心理諮商評估分析報告、保護個案移交紀錄評估分析等資料，亦未曾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精神科門診等資料，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秦生是否有多次遭受違法體罰之事實，在其所提出之調查報告亦未加以論述，實有不當。南智及國教署允應以另立新案或重新調查方式，調取相關證物及取得更多證物，提出詳實之調查報告，以釐清責任歸屬，以維學生權益。

五、南智幼兒部導師陳○○於 102 年間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 1 次，於 103 年間對未滿 4 歲患有嬰兒腦性麻痺需坐輪椅之重度智障王生違法體罰至少 2 次，第 1 次致王生左眼挫傷紅腫，第 2 次致其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且未將第 2 次受傷之王

生送醫，竟在其臉部塗抹精油，核有嚴重違失。時任校長吳○○、學務主任林○○及生教組長蔡○○於 103 年 5 月 20 日已知悉王生第 2 次受傷未送醫情事，卻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遲延校安通報 7 小時，且將乙級事件錯誤通報為丙級，延遲社政通報 23 天，均有違失。南智教評會審議結果雖認為無法確認陳○○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惟陳○○前後至少 3 次違法體罰兒童之行為，已違反兒童權利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 款不得對兒童為身心虐待、為不正當行為等規定，均經南智調查屬實，南智卻迄未將陳○○提報教評會審議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實有不當。

(一)南智幼兒部導師陳○○於 102 年間曾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 1 次，對王生至少違法體罰 2 次，第 1 次在 103 年 2 月 26 日致王生左眼挫傷紅腫，第 2 次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上午致其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且未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

1.王生 99 年 6 月生，身障分類為重度第 1 類 b117（智力功能）、第 7 類 b730（肌肉力量功能），有嬰兒腦性麻痺、四肢麻痺、四癱、水腦症，需坐輪椅。10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王生於教室進行站立訓練時受傷。

當日 19 時 25 分，家長將王生送至奇美醫院急診，經醫師診斷為「1.頭部外傷。2.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王生家長次日上午 10 時到校向學務主任林○○陳情導師陳○○處置失當，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擅自替王生臉部塗抹精油，事後態度不佳。南智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提出調查報告認為：陳○○確實有對王生進行違法體罰的行為至少兩次（據證人表示，王生第 1 次受傷是 103 年 2 月 26 日，左眼挫傷紅腫），且有處置錯誤之疏失，危及學生生命安全。該校以 103 年 7 月 25 日南智人字第 1030004250 號令給予陳○○記過 2 次處分，理由為：「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陳○○102 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二款。

- 2.103 年 10 月間南智針對陳○○以往是否曾發生不當管教學生事件再次組調查小組進行事實釐清。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提出行政調查報告，認定陳○○於王生案之前（約 102 年），曾在該班林姓學生進行如廁訓練時，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 1 次。南智以 104 年 3 月 3 日南智人字第 1040001054 號令對陳○○記給予申誡 2 次處分。
- 3.陳○○於 103 年 7 月 7 日向王生家長坦承疏失，王生代理人於 103 年 7 月 9 日向南智請求國家

賠償，103 年 7 月 18 日陳○○與王生家長以 30 萬元達成和解，王生家長並於同日向南智撤回國家賠償請求。陳○○被告傷害部分，因告訴人撤回告訴，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為不起訴處分。

- 4.陳○○於本院約詢時坦承違法體罰行為，稱：「我知道自己做錯事，那天升完旗，天氣熱，王生哭鬧，餵食過程不順，我情緒控管不好，有拍打他額頭。就拍幾下，醫生證明寫鼻梁骨受傷，有紅腫，我有在教室幫他做冰敷處理，有擦藥。醫護人員說瘀傷少則要 1 週才會好。」（問：第 1 次受傷是什麼情況？）我不記得了。」（問：有幫王生塗精油？）是，也有擦藥、冰敷。美樂家精油很好用，我也有在用。）
- 5.綜上，陳○○於 102 年間在林生做大小便訓練時，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 1 次。王生為年約 4 歲患有嬰兒腦性麻痺、四肢麻痺、四癱、水腦症需坐輪椅之重度智障兒童，陳○○曾對王生違法體罰至少 2 次，第 1 次發生在 103 年 2 月 26 日致王生左眼挫傷紅腫，第 2 次於發生在 103 年 5 月 19 日上午對王生在教室進行站立訓練時，因情緒失控拍打王生額頭數次致其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王生受傷後，陳○○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將王生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

擅自替王生臉部塗抹精油，放學後，始由家長於當日 19 時 25 分將王生送至奇美醫院急診，核有嚴重違失。

(二)前校長吳○○、學務主任林○○及生教組長蔡○○知悉王生上課受傷及未送醫等情事後，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 1.依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之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00 條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等情形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違者處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依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及該要點所附「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之兒少保護事件，屬乙級事件，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通報教育部。第 13 點規定：「（第 1 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

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第 2 項）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2.王生 10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在上課時受有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等嚴重傷害，王生家長於次日（20 日）上午 10 時到校陳情導師陳○○處置失當，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擅自替王生臉部塗抹精油，事後態度不佳等，時任校長吳○○、學務主任林○○及生教組長蔡○○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即已知悉上情，本案應為兒少未受適當之照顧或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之乙級事件，依法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即 21 日上午 10 時前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 3.惟蔡○○僅於 21 日下午 5 時為校安通報而未為社政通報，且校安通報遲延 7 小時，又將乙級事件錯誤通報為因校內設施或器材受傷之丙級意外事件。
- 4.學務主任林○○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晚上 11 時，接獲校外人士電話檢舉本案為疑似教師體罰學生之不當管教事件，蔡○○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 29 分進行社政通報。
- 5.南智 104 年 4 月 24 日函稱：本案知悉當下（103 年 5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為家長至校陳情有關於陳○○在學生意外跌傷事件中處理不周，當時校方並未知悉為疑似體罰事件，故無需進行社政通報。校方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晚上 11 時始接獲本案為疑似體罰之檢舉電話後，即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並無延遲之情事等語。惟查，王生家長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陳情陳○○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另擅自替王生臉部塗抹精油等情節，已符合兒少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兒童未受適當之照顧」及第 2 款「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 24 小時內，即 10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為社政通報。惟時任校長吳○○、學務主任林○○及生教組長蔡○○於 103 年 5 月 20 日 10 時知悉王生上課受傷及未送醫等情事後，生教組長蔡○○遲至 10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 29 分始做社政通報，共延遲 23 天。因此，南智辯稱並無延遲之情事云云，並無可採。

6. 綜上，王生於 19 日上午 9 時在上課時受有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等嚴重傷害，王生家長於次日上午 10 時到校陳情導師陳○○處置失當，未依緊急事件處理流程送醫或送健康中心處理，擅自替王生臉部塗抹精油，事後態度不佳等，時任校長吳○

○、學務主任林○○及生教組長蔡○○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已知悉王生有未受適當之照顧或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等情形，本應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兒少權法規定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惟生教組長蔡○○遲至 21 日下午 5 時始為校安通報，遲延通報 7 小時，且將兒少未受適當之照顧、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之乙級事件，錯誤通報為因校內設施或器材受傷之丙級意外事件；其遲至 103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 時 29 分始做社政通報，共延遲 23 天。吳○○、林○○及蔡○○未依法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均有違失。

(三) 南智未審議陳○○是否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依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之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3 款（即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情形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有第 13 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2. 本案遲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才提報 103 學年度南智教評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陳○○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註 6），經決議不給予陳○○不續聘或解聘之處分，理由為：本案僅依行政調查報告，並沒有專業判斷證明有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除非有專業判斷足以證明有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陳○○經輔導後再犯同樣錯誤或另有新事證，再提交本委員會審議是否給予陳○○解聘、不續聘之處分。經教育部國教署以 104 年 1 月 5 日台教國署原字第 1030149578 號函請南智儘速邀請校外醫學、法律及教育等相關專家學者，判斷本案是否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俾再提交教評會審議。
 3. 南智於 104 年 2 月 14 日召開評估不當管教案會議，邀請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何○○副教授及精神科專科醫師翁○○與會並撰寫評估報告。何副教授 104 年 2 月 14 日意見書結論認為：王生這些在日常生活驚恐反應的持續時間及變化情形，以及與陳○○互動反應，由於缺乏充分資訊，難以判斷不當管教事件是否對王生構成嚴重心理創傷。翁○○精神科診所 104 年 2 月 17 日鑑定評估報告亦認為：因王生沒有親自到場、父母及親屬也都未出席，加上特殊生在接受管教的方式會依據個人的問題有所不同，且身心靈在接受管教後之感受也有個別差異，因資訊的不完整，無法確定王生是否身心靈有嚴重遭受傷害。嗣南智請康○○律師針對學校提供之資料提出法律意見，康律師 104 年 3 月意見認為：由於該次不當管教後，有關王生之身心靈後續狀況資訊不足，在醫療專業及學術專業人士之評估下，均無法加以確認有無造成王生身心嚴重侵害，則本案陳○○之不當管教行為，是否該當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中「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構成要件，自非無疑等語。因此，南智以 104 年 3 月 19 日南智人字第 1040001448 號函報學生身心傷害評估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予國教署稱：「經醫療專業及學術專業人士審慎評估後，認為有關受害學生之身心靈後續狀況資訊不足，致無法確認有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4. 本院為求慎重，就上述王生病情內容相關事項，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函詢奇美醫院，經該院以同年 10 月 1 日（104）奇醫字第 4497 號函復說明病情摘要稱：患童有阻塞性水腦合併廣泛性腦部組織軟化，這些腦部病變是癲癇發生的高危險因子。阻塞性水腦於 99 年 10 月 27 日在臺北榮總接受引流手術，於本院追蹤病

歷紀錄並無明顯惡化情形。患者 103 年 5 月 19 日受傷，7 月 1 日第 1 次抽搐，7 月 2 日到成大醫院求診。根據家屬提供在 7 月 2 日於成大醫院做的電腦斷層報告，腦部無出血情形。沒有明確的證據可以推論患者抽搐癲癇的因果關係。醫師不曾也不會提及癲癇可能是頭部撞擊的後遺症。如上所述，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實因果關係等語。

5. 本案是否構成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雖經專家鑑定結果，認為無法確認。然該校得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例如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兒童未受適當之照顧或第 2 款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之規定，再將陳○○提報教評會審議乙節，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77171 號函示稱：學校如知悉教師違反第 13 款規定者，自得依相關規定提報教評會審議等語。
6. 王生頭部及臉部外傷事件經專家學者鑑定結果，雖認為無法確認陳○○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惟陳○○於 102 年間對林生違法體罰以玩具塑膠球棒打林生臀部 1 次，

於 103 年間對王生違法體罰至少 2 次，第 1 次致其左眼挫傷紅腫，第 2 次致其頭部外傷、雙眼外側及鼻梁挫傷，已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兒童為身心虐待、第 17 款對兒童為不正當行為等規定，上開行為均經南智調查屬實，南智卻未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規定，將陳○○提報教評會審議是否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實有不當。

綜上所述，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導師黃○○101 年 1 月 11 日不當管教蔡生事件，未依法調查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校安通報遲延 7 個多月，又迄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對於黃○○101 年 5 月 16 日違法體罰蔡生事件，社政通報及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有遲延；該校對蔡生「賴地不起」等問題行為，不當採取叫異性同學跑給蔡生追等處理方式，對蔡生違背家長同意範圍使用安全椅，且有使用時間常超過紀錄時間等情形，復對蔡生未經家長同意使用約束手套，時間長達 1 年；上開約束行為缺乏完整專業評估、觀察檢討紀錄及督導程序，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自我決定權。該校對於國中部導師趙○○102 年 11 月 20 日不當管教秦生事件，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關於秦生家長陳述秦生尚有數次被趙○○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調查小組均未曾向臺南市政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資料，亦未曾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精神科門診等資料，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又該校對於幼兒部導師陳○○103 年 5 月 19 日違法體罰王生成傷且未送醫事件，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復迄未將陳○○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均有違反，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簡稱四條二款，相當於公務人員考績乙等）

註 2：IEP 係特殊教育教師重要工作之一，內容在明確敘述教師要如何教導以符合學生個別的學習能力和需要，方案之訂定需家長或監護人之參與及同意。來源：蕭○○（民 89）。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104 年 6 月，取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8055/>

註 3：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日期）。何謂學習輔具。104 年 6 月，取自 <https://www.set.edu.tw/actclass/helpto>

<ol/default.asp>

註 4：建安國小（無日期）。無障礙專區。104 年 6 月，取自 <http://www.jnps.tp.edu.tw/BarrierFree/ad.htm>

註 5：臺灣大學身心障礙者輔具工程研究中心（無日期）。輔具 Q&A。104 年 6 月，取自 <http://www.rerc.ntu.edu.tw/qa.html#a24>。

註 6：教育部人事處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00401 號令，核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吳○○申誠 1 次，獎懲事由：「前任職國立臺南啟智學校人事室主任期間，處理 101 年及 103 年教師不當管教案，送教評會審議程序有行政瑕疵」，法令依據：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8 款。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綜字第 1051130029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全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行政作業流程標準化，並改進行政作業程序，藉以簡化工作，提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單位應依其職掌工作項目，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供承辦業務之依循。
- 三、本院為審議及稽核各單位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設標準作業程序專案小組。該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五至八人，由秘書長就本院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指派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
- 四、標準作業程序，應包括：
 - (一)項目名稱。
 - (二)編號。
 - (三)法令依據。
 - (四)作業注意事項。
 - (五)使用書表。
 - (六)備註等項，並繪製流程圖。
- 五、各單位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除因所依據之法令規章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應即時配合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外，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於二個月內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一)新設單位或原有單位整併。
 - (二)職掌之工作項目增減或變更。
 - (三)因其他單位業務之變更，須配合增修本單位之作業程序。
- 六、綜合規劃室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通知各單位，就其職掌工作項目，檢討有無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其標準作業程序之必要。
- 七、各單位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標準作業程序時，應按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研提意見，送綜合規劃室彙提專案小組審

議，再提本院工作會報討論通過後，陳請核定後施行。但各單位對規範單位內部或內容較單純簡易，認不須送專案小組審查之標準作業程序，得陳報核定後，採預告十四天方式公布於院區網路，期間各單位如仍有修正意見則逕送綜合規劃室彙辦，如無修正意見再函頒施行。

- 八、各單位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時，應視需要，訂定緊急狀況處理原則。
- 九、各單位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之標準作業程序，由綜合規劃室負責更新本院院區網路標準作業程序子系統之資料，以供本院各單位人員查閱使用。
- 十、為評估各單位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之成效，得由專案小組不定期稽核，並根據稽核結果，簽請獎勵。

二、修正「監察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綜字第 1051130034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八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監察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全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

- 一、監察院為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業務管制

考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依據如左：

- (一) 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監察院處務規程。
- (三)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
- (四) 監察院辦理糾正案件注意事項。
- (五) 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
- (六) 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
- (七) 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
- (八) 監察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
- (九) 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
- (十) 文書處理手冊。
- (十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暨查詢作業要點等有關法規。
- (十二) 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三、本院業務應列管範圍如左：

- (一) 第一類列管案件：
 1. 院長及秘書長指示之重大事項。
 2. 院會決議事項。
 3.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事項。
 4. 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事項。
 5. 工作會報主席裁示事項。
 6.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
 7. 年度工作計畫之重要事項。
- (二) 第二類列管案件：
 1. 人民書狀、調查案件、糾舉及彈劾案件之辦理事項。
 2. 調查意見及糾正案函送有關機關處理改善事項。
 3. 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案件之辦理事項。
 4. 訴願事件之審議事項。
- (三) 其他應行列管事項。

四、管制程序與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類列管案件：

會議決議或秘書長以上長官交辦，應行管制之案件，承辦單位應於決議或核定後，交由綜合規劃室列管。

(二) 第二類列管案件：

1. 人民書狀之處理，除依照「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及「本院檔案管理要點」辦理外，並應參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處理之：

- (1) 監察業務處於每日收到人民書狀，應即收件編號且將陳訴案件之基本資料輸入電腦列管，並於次日下班二小時前登記分送承辦人員或單位。
- (2) 人民書狀由監察業務處於十日內簽辦、送請委員批辦完畢，並將核批結果相關資料輸入電腦。
- (3) 移送各委員會處理者，應比照本目之 2 規定辦理。

2. 委託調查：

- (1) 人民書狀經核批委託調查者，監察業務處應於六日內函送被委託調查機關，並輸入電腦列管。
- (2) 經各委員會決議委託調查者，應於決議之日起六日內函送被委託調查機關，並輸入電腦列管。
3. 派查案件：經核批或決議派查或自動調查案件等送達監察調查處後，應於二日內函送調查委員，並即輸入電腦列管。
4. 調查意見：調查報告提經各委員

會會議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見復者，應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函送有關機關，並輸入電腦列管。

5.糾正案：經各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之糾正案，應於二日內函送被糾正機關，並輸入電腦列管。

6.糾彈案：糾舉案經審查會通過成立後，應於審查會通過當日函送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彈劾案於審查會通過當日移付懲戒機關，並輸入電腦列管。

7.核閱意見：行政機關之復函，經原調查委員提出核閱意見，其列管程序與方式比照本款第四目調查意見規定辦理。

8.函復陳訴人：凡經核定或委員會會議決議函復陳訴人案件，應於核定或決議之日起六日內函復陳訴人，並輸入電腦。

(三)第二類列管案件之行文方式：

1.糾正案、調查意見、委託調查等案件，受文者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省（市）縣（市）政府者，副本均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受文者為直轄市政府者，副本送該直轄市政府研考機關；以上副本均應送本院綜合規劃室列管。

2.各委員會所提出之糾正案、調查意見於發文時，應依各委員會及案件性質於主旨末端予以簡明編列案號，並輸入電腦。

3.委託調查、調查意見應函送中央部會所屬一級機關或省（市）縣（市）政府以上之相關機關辦理

；但被調查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者，得函送縣市或直轄市政府，副本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或直轄市政府研考機關；以上副本均應送本院綜合規劃室列管。

4.糾舉、彈劾案通過後函送相關機關時，副本應送綜合規劃室列管。

5.行文行政院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其處理方式準用本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

(四)承辦單位就列管項目除應按前開規定輸入電腦外，對於案件處理過程，舉凡發文、復文、結案等，均應輸入電腦，以利稽查，而達隨時查考及追蹤之目的。

五、列管案件之稽催管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調查：本院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如逾兩個月未答復者，承辦單位應辦理函催，並限期辦理見復，同時輸入電腦，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二)派查案件：

1.調查案件應按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屆時未能提出報告且未申請延期者，或申請延期屆滿仍未提出調查報告者，由監察調查處辦理稽催。

2.暫停調查案件應由綜合規劃室每兩個月查詢一次。

(三)調查意見：函請有關機關改善見復者，如逾期未答復時，承辦委員會應辦理函催，並限期辦理見復，同時輸入電腦，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四)糾正案：函請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檢

討改善者，如逾兩個月未答復時，承辦委員會應辦理函催，並限期辦理見復，同時輸入電腦，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五)糾彈案：糾舉案如逾一個月，相關機關未答復或處理者，彈劾案如逾三個月懲戒機關未函復懲戒結果者，監察業務處應辦理函催，並限期辦理見復，同時輸入電腦，並將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六、列管案件之展期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列管案件已送綜合規劃室列管案件，屆時未能完成者，由主辦單位簽請核准延期後，移送綜合規劃室輸入電腦列管。

(二)第二類列管案件：

1.派查案件：經核准延期、暫停調查、改派調查、會同調查，或併案調查者，監察調查處應輸入電腦，副知綜合規劃室。

2.委託調查、調查意見、糾正案等函請有關機關限期答復，有關機關來函請延期答復，承辦單位應於核定或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其延期後將相關資料輸入電腦，副知綜合規劃室。

七、列管案件之結案及解除列管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列管案件：執行完成經核定結案或經會議決議結案時，承辦單位應通知綜合規劃室解除列管並輸入電腦。

(二)第二類列管案件：

1.委託調查：

(1)監察業務處承辦之委託調查，經受託機關答復，應於核定之

日起六日內函復陳訴人，並輸入電腦，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2)各委員會承辦之委託調查案件，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函復陳訴人或結案後，應於決議之日起六日內函復陳訴人，並輸入電腦，副本送綜合規劃室。

2.派查案件：派查案件經提出調查報告，應由監察調查處輸入電腦，並通知綜合規劃室解除列管。

3.調查意見：行政機關復函經提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案者，承辦委員會應輸入電腦，並通知綜合規劃室解除列管。

4.糾正案：行政院或各部會復函經提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案者，承辦委員會應輸入電腦，並通知綜合規劃室解除列管。

5.糾彈案：糾舉、彈劾案件經相關機關函復或公懲會函送之議決書到院，經提案委員提出結案報告後，監察業務處應輸入電腦，並通知綜合規劃室解除列管。

八、列管案件之追蹤與考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案件之列管追蹤：

除有特別需要者外，原則上承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已執行完畢者解除列管，未屆執行進度或尚未執行完畢者，繼續列管。

(二)第二類案件之列管追蹤：

1.列管稽查：第二類列管案件，承辦單位應照本要點四管制程序及行文規定輸入電腦，並副知綜合規劃室，綜合規劃室定期列印稽

催清冊核對，如有遺漏、錯誤應即通知承辦單位更正。

- 限期稽查：人民書狀之處理，是否按規定期限登記、簽辦及輸入電腦；委託調查、調查意見、糾正案等函請行政機關查復、改善者，倘已逾期，承辦單位已否函催並輸入電腦。綜合規劃室定期依據電腦資料稽查已否逾期，及承辦單位有無催辦或函催，其未催辦或函催者，或應辦未辦者，應通知承辦單位即行辦理。
- 結案稽查：承辦單位對於前開列管案件，已經結案者除以通知單通知綜合規劃室外，並應將資料輸入電腦，綜合規劃室定期依據電腦資料核對稽核，如有不符時，通知承辦單位修正。

(三)管考分析：

- 各類列管案件，應以電腦按時列印列管、稽催、結案等表冊。
- 各類列管案件，應以電腦按時列印執行計畫、執行情形及解除列管等表冊。
- 定期統計分析列管案件執行績效，以利檢討改進。

(四)檢討與獎懲：

- 各單位對本要點之執行應充分配合，並定期檢討得失，以利貫徹。
- 綜合規劃室對列管事項執行績效，應於每年年終綜合檢討一次，並依據檢討結果簽報獎懲。

九、本院財產申報資料查詢案件之列管，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派查案件之規定辦理；訴願事件之列管，除有特別規定外

，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應行列管事項之列管，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仇委員桂美提：確認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5 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都會區公辦都更與居住正義案」，並推請 3 位調查。

二、楊委員美鈴、李委員月德及江委員綺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

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01 年度決算，發現該公所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仍辦理土地出售，經函請該公所及新竹縣政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一）、（二）、（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二、調查意見一（四）及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新竹縣新埔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四）及調查意見二，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楊委員美鈴、李委員月德及江委員綺雯提，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於 101 年度以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出售土地收入與新建行政大樓及新埔鎮鎮民代表會大樓支出，惟均遭該代表會刪除，詎該公所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逕行處分土地，未遵守財政紀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蔡委員培村、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江委員綺雯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內政

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兩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高委員鳳仙、江委員綺雯調查，據報導，有位老校長 7、8 年來倚賴呼吸器維生，飽受無效醫療折磨，子女為領取其 18% 利息之退休俸，不願拔除呼吸器管線使其安寧善終。凸顯家庭暴力之老人虐待及無效醫療等問題嚴重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尹委員祚芊、林委員雅鋒意見供調查委員參考。

二、抄調查意見，函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個資處理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表）。

六、陳訴人續訴及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間申請「『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 5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該計畫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

益，均有違失，爰提案糾正。

七、劉委員德勳提，臺北市政府受理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間申請「『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保護區，農業區除外）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八德路 4 段，東寧路，縱貫鐵路，八德路 4 段 106 巷所圍地區（原唐榮鐵工廠）土地使用計畫案」細部計畫變更案，迄今已逾 5 年仍未有具體審查結果，且就該計畫原基地容積率認定，存有重大疑義，嚴重損及民眾權益，均有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參酌方委員萬富發言修正通過。

二、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函請行政院督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為該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復消極任事，經數度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調查。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04 年 10 月 19 日函復：檢送該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052 號張水源等貪污上訴案件判決正本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調查。

十、屏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函復，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任令工程

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另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該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有未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復文：崁頂鄉公所前任鄉長林○○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續建案，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決策責任，報請本院審查案乙節，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行政院復文：函請該院轉飭所屬續辦拆除工程，自行列管進度，並於辦理完成後將結果見復。

十一、臺中市政府及行政院函復，有關 103 年 5 月臺中市婦人駕車誤闖積水地下道，不幸遭溺斃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涉有違失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文（調查案）：併案存參。

二、行政院復文（糾正案）：函請行政院轉飭臺中市政府，將協助大甲民生車行地下道罹難者家屬請求國家賠償過程及「臺中市大甲區甲后路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竣工執行情形及相關成果，於 105 年 6 月底前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之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辦理「中港圖書館、托兒所暨派出所」設計委託案，未確實審查預算書圖，且該公所將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案承商施作，導致施

作進度延宕，並衍生後續工程履約仲裁爭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仲裁人涉嫌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絡案之審理應變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每半年將相關進度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行政大樓拆除工程，未依規定申請農地回填，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確實審核，致生營建廢棄土流向不明及無法管控回填土方品質之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於本案土地購土計畫、剩餘土石處理計畫及補償方式確認後，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工廠所生產之生理食鹽水注射液疑似遭微生物污染事件，涉危害民眾健康與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請貴部惠予督飭所屬機關，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檢討事項尚待積極推動部分之 105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五、衛生福利部復函，為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積極主動究明「永豐」生理食鹽水注射液染菌根本緣由；又輕忽 PIC/S GMP 製藥廠嚴重違規案例矯正措施之複查工作，容任攸關藥物品質安全管控之造假與陳述不實行為；且未依允諾將監製藥師依法移送懲戒等情，經核均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衛生福利部：「請貴部惠予督飭所屬機關，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尚待積極推動部分之 105 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六、澎湖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該府核發「澎湖福朋酒店」使用執照作業，發現涉有圖利不法情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後段，函請澎湖縣政府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見復。

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涉嫌於轄內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土地違法開闢道路暨該區碧山段一小段○等地號之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等情案之查處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415483600 號復函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將系爭辦理情形逕復陳訴人（簡君）。

二、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1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430765300 號復函部分：函請臺北市政府既已進行本案修復工程，並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仍請該府本諸權責積極續辦，並於完成後檢附相關照片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

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本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執行之進度及成果續復。

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地號農地，遭違規使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成果見復。

二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遺產繼承規定疑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參考，文併案存參。

二十一、陳訴人續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暨新竹縣政府仍未確實查復說明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 64 年重測面積，以及 72 年度上字第 457 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理由面積為 128 平方公尺，何以土地登記簿更正為 126 平方公尺之理由等情案。暨申請土地複丈成果圖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亦未明確告知臺灣高等法院 72 年度上字第 457 號判決有關是否上開○地號 AB 界址為何，致建築師無法申請建築執照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並抄本次處理情形（二）2、（二）3 分別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依法查處見復。

二十二、內政部函送，本會 104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章委員仁香巡察意見回復表

，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本案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就仲裁判斷之後續研議及民事訴訟等辦理情形，於 105 年底前見復。

二十四、銓敘部函請基隆市政府就所屬警察局警務參蔡一峰，審慎檢討其涉案情節有無行政責任違失及是否予以停（免）職；暨基隆市政府函請基隆市警察局就蔡員申請退休案，依銓敘部意見切實檢討；及基隆市政府函復銓敘部蔡員係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尚未構成公務員懲戒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停（免）職之規定，建請准予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暨銓敘部審定蔡員之屆齡退休案共 4 件之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 4 件副本併案存查，並影送業務處參處。

二、本案涉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申請退休規定事宜，影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參處。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及行政院函復，李○○君陳訴：為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的原住民保留地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部分：有關陳訴土地劃歸太麻里鄉，以解決非原住民使用原民地問題乙節，請詳予敘明具體事實及公務人員或機關違失情事（可參

考本院網站陳訴書撰寫範例之格式書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二、行政院復文：函復陳訴人：臺端所訴，係屬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爭議，行政機關如何衡平處理非原住民與原住民權益事宜，宜由行政機關妥處，影附行政院來文供參。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事項必須繼續追蹤，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七、陳訴人續訴，為花蓮市公所受理坐落林森段○號市有土地讓售案，百般刁難、拒絕援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查處見復。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

，危及公共安全，詎屏東縣政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政府經管中央商場等 5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遲未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辦理財產登記與列管；又該府轄管 10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部分樓層長期間置及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5 年 6 月底彙報具體執行成果。

三十一、江委員綺雯、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雅鋒、張院長博雅、陳委員小紅提「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蔡委員培村、張院長博雅及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散會：下午 6 時 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正義國宅（忠勇新城）96 戶精華舖盜賣（軍方原眷戶及市府各半），但因涉軍政要員，軍司法拒辦，請監院查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未有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底前切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為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且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等情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保署依所復內容，確實辦理、追蹤列管，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將相關成效函復本院。

三、彰化縣政府函復，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查獲製粉商及 GMP 認證藥廠，涉嫌將工業用碳酸鎂或碳酸鈣分別添加於食品、藥品中，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工業用原料之源頭管理，其製成品之罰則有無疏漏不足等情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彰化縣政府已依據本院本案調查意見督促所屬衛生局檢討，本件併卷存查，並影印留存，俟衛福部將相關檢討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後，併同參考核辦。

四、台北市職業總工會陳訴有關頂新餽水油案件應追究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決行人員或法院判決人員責任等情，暨立法院丁守中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轉該工會陳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立法委員丁守中國會辦公室暨台北市職業總工會。

二、影附來文移請業務處就法院判決人員有無違失責任等情另案處理。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正義及頂新製油等公司以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清香油等多款油品行銷全國各地，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之全面崩盤，凸顯政府衛生、農業、經濟等主管機關之管控，涉有重大疏漏等情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經濟部復函部分，分別抄其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上開三機關於 106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請確實督促內政部儘速檢討修正「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

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張院長博雅、王委員美玉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執行成果見復。

三、另推請 2 位委員接續調查。

八、陳訴人續訴，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 104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苗栗縣責任區收受人民訴狀處理單部分，併案存查。

二、另陳訴人續訴到院部分，擬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就陳訴人陳訴內容及簽註意見四（二）事項予以澄清，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嘉義縣政府及經濟部函復，為嘉義縣長張○○因「大埔美香草藥草生技園區 BOT 案」，依貪污罪遭起訴在案，且該案後轉型為精密機械園區，與原申請標的未合，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嘉義縣政府復文：函請嘉義縣政府將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併同人事函令見復。

二、經濟部復文：有關本案有無違反商業會計法乙節，既經臺中市政府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在案，此部分先予存查。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據續訴，該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影附屏東縣政府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系爭土地，既經屏東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連續裁罰，並限期恢復原使用，爰函請該府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追蹤查處，並自行列管。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組織再造前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未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續處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二、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張院長博雅、章委員仁香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件無法知悉目前馬酒公司會計系統全面上線之執行進

度，函請馬酒公司（副知連江縣政府）於文到 1 個月內就會計系統全面上線之相關辦理情形詳予補充說明見復。

三、另推請 3 位委員接續調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組織改造前內政部未善盡督導及規劃之責，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協調整合不足，並造成各地方政府執行兒童保護各項業務及對社工人力之合理配置與教育訓練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4 日院

臺衛字第 1040061233 號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6 日院臺衛字第 1040056122 號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據訴：有關銓敘部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及第 27 條審定郭冠英之任用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銓敘部參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悉，北部一名 41 歲父親因一家三代為照顧患有腦性麻痺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累積壓力瞬間崩潰而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親手掐死兒子。何以在社會資源充足多元之現今，仍發生類此人倫慘劇？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府社會局；函衛生福利部參考。

三、調查意見三、四、五、八，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六、調查意見九，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處見復；另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尹委員祚芊提，104 年 3 月 22 日於臺北市發生 1 名 41 歲之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其患有腦性麻痺之兒子，20 年來心力交瘁，惟本案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嚴重違失，最終造成何父因不堪照顧負荷而親手掐死何男之人倫悲劇；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因車禍傷及腦部以致失智、行為脫序之父親，而於 104 年 1 月 6 日失控將其父親毆打成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同年 7 月 7 日接獲醫院通報後，明知通報表已清楚載明「黃男明日恐會到院照顧黃父」，猶未能加以提高警覺，僅以 1 次電話聯繫黃男之 2 弟，即率爾評估認定黃父安全無虞，致日後發生黃男於醫院病房內看顧黃父時，因無法忍受黃父又不斷吵鬧，遂持彈性繃帶將黃父封嘴窒息死亡之悲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衛生福利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高委員鳳仙調查，依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103 年 3 月 24 日函附「具有商號或公司負責人身分之人員清冊」所載，澎湖縣轄管機關有郭○○等 42 人以獨資或合夥方式兼營事業行為，相關單位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機制，認有深入

瞭解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澎湖縣政府將任光國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調查意見二，函請該府自行議處鄭家瑜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改進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妥處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高委員鳳仙提，澎湖縣政府對所屬警察局警員任○○、湖西鄉公所圖書館管理員洪○○、湖西鄉公所村幹事許○○等人，於任職期間違法登記為商號負責人等違失行為，未立即依法先予停職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調查，據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2 位副處長，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高雄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並確實列管追蹤。

三、調查意見六至七，函請法務部廉政署檢討改進見復，並確實列管追蹤。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刻意放水，核發使用執照，視公共安全為無物，置民眾居家安全於不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政風查察及主管監督機制失靈，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及人民對於政府公權力之信心，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前消費者保護官陳○○於任職期間，違反相關法令規範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已依調查
意旨確實檢討改進，同意結案存
查。

四、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 1 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所生次子亦已賣掉，迄今下落不明，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及訪視輔導諸多問題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
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
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法務部矯正署函復調查意見
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
，函請該署確實檢討辦理見
復。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
分：抄核簽意見三（三）
，函請該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

四、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
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
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 A 女自幼長期遭許川

性侵、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致不幸被殺害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
四）下午 4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依金馬安輔條例規定，申請發還

金門縣金湖鎮原湖字第○地號土地，惟遭該府提出異議，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國防部函復，據訴：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橋仔段○地號等原屬軍事用地，詎該部未善盡管理權責；另連江縣地政事務所受理占用民眾申請登記時，亦未詳查事證，率予登記為所有權人，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

後，將結果及執行排除民人占用國有地事宜續復到院。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俟國籍法修正通過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4 時 57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

四) 下午 4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簽注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推動積極辦理，並於 105 年底前將續辦成果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加強查緝並續報第 4 季相關統計資料表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及勞動部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1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傳出重大弊案，究其甄選過程及防弊機制如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再函請行政院妥處見復，其餘函復事項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5 年 2 月份會議日期及時間調整乙案。

決定：准予備查。

三、教育部函，檢送 104 年 12 月 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部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 105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各委員認選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我國人力／人才『高出低進』現象暨週邊國家人才延攬相關對策之研析」推派委員調查。

二、行政院函，有關科技部（原國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矽導竹科研發中心建築更新案等工程，重複支付工程款；於代辦機關相關工程款項之訴訟敗訴確定後，亦未向其請求賠償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竹科管理局已議處 2 名失職人員，相關內控作業具體成效及求償部分，檢附簽註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續復。

三、科技部函，有關據訴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羅院長運用海研五號理賠金額及剩餘款，購置新船、精密科學儀器及規劃海洋園區，涉有不當等情之補充說明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值得關注，列入本會巡察重點，並影附科技部復

函，函請審計部追蹤查核。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媒體報導「學生吸毒，20 倍速成長」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毒品案件涉及層面廣泛，為跨委員會之議題，建議將其增列為本（105）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之題目，並送請委員談話會討論。

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對各校護理系（科）之招生標準及畢業門檻等予以監督控管，以使「教、考、用」三者相互接軌；又部分技專校院護理系（科）業經評鑑機構評定為「不通過」等級，放任學校於未有具體改善情形下繼續招生營運等情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應慎謀方案及對策，以妥適引導各校朝向「教、考、用」循序接軌之常態目標發展。檢附核簽意見三（連同二、（一）2 之表格），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部賡續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每年年終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大溪高爾夫球場有關「變更開發土地清冊」中之部分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迄今均尚未改善完竣，仍請行政院持續督導辦理，並於每年年終將辦理情形見復。

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關於「104 學年度臺北市高中職校長遴選結果屢傳不公引起多校反彈，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遴

選制度及執行過程是否適當公正等情，檢送該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檢討說明表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復，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指各項作業瑕疵均具體回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局辦理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各大學系統紛紛設立，惟成效不彰、爭議不斷，其設立背景與目的，以及有無濫用公帑、相互酬庸或壟斷大學資源等情案之回應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如何利用科學、客觀之方法，系統化蒐集大學系統政策相關資訊，以診斷此政策利弊得失並據以修正，檢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該部檢討續復。

九、行政院及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教育部未妥適督導十二年國教各就學區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時程多有逾期，及導致 104 學年度入學作業亦有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行政院督導辦理，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教育部後續督導列管，於 105 學年度入學作業結束後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參加國際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未將地理學科納入適用範圍，致參與競賽之學生無法獲得等同參加數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之補助

- 及升學優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仍待教育部後續釐清並續辦前開事項，仍函請該部持續列管並推動所報規劃事項，俟有具體作為或成效時見復。
-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有關該府教育局辦理 101、102 及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遷調作業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對缺失之檢討，業依權責辦理宣導，仍函請該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
-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其申復駁回之後續救濟途徑。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得否提出行政訴願乙節，分別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表示意見，倘有立法疏漏，有無因應對策，並副知陳訴人。
- 十三、文化部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修正版）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有關臺商第二代子女部分，函請文化部再予研酌。
- 十四、文化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文化藝術事業等補助之相關法令依據、申請資格等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該部說明尚稱妥適，本件准予併案存查。
- 十五、新竹市政府函，有關該市實施「汰弱留強」政策，在未告知當事人原因且未予陳述意見機會情形下，即於 104 年 2 月底對 63 位約聘僱人員及 95 位臨時人員通知不予續聘僱，其中不乏考核連續多年甲等者，影響工作權益甚鉅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新竹市政府已確實檢討並修正為人力活化政策，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 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院藏文物相關授權之法令規定、業務執行及防弊機制是否健全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故宮已針對本案調查意旨提出檢討改善作為，本案結案存查。
- 十七、教育部函，檢送有關國立東華大學蔡姓教師所涉著作升等疑義乙案之查復書乙份。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及三（一）函復陳情人，本案結案存查。
-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之該部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有關本案要求教育部函復部分，該部已督促學校明定彈性薪資支給機制與規範，並辦理「教育雲策略聯盟徵件計畫」，邀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部屬機構共同參與，本件 2 項審議意見併案存查；通過後之審議意見提報院會，全案結案存查。
- 十九、科技部函，檢送 104 年度「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 份。提請討論案。
- 決議：該部函復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經分送各發言委員核閱，均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 二十、密不錄由。

決議：審議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江委員綺雯、蔡委員培村
調查：據訴，臺南啟智學校教師發生多
起虐生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或申訴
，詎校方拒絕受理申訴、遲延通報，且
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致施暴
教師仍獲留任，僅受記過及考績乙等處
分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立
臺南啟智學校，函請教育部
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該校前
任校長張○津見復，函請該
校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檢附附件二）。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立
臺南啟智學校，函請該校議
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國立
臺南啟智學校，並函請教育
部議處該校現任校長吳○儒
見復，函請該校議處相關違
失人員見復，函請臺南市政
府社會局裁罰見復（函南智
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均檢附
附件二）。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立
臺南啟智學校、教育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

五、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國立
臺南啟智學校，函請教育部
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該校現
任校長吳○儒見復，函請該
校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函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確實
檢討改進並裁罰見復（函南
智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均檢
附附件二）。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教育部檢
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不
含附件）。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江委員綺雯、蔡委員培村
提：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對於高職部導師
黃○傑不當管教蔡生事件，未依法調查
即草率以意外事件處理，校安通報遲延
7 個多月，又迄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
對於黃○傑違法體罰蔡生事件，社政通
報及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有遲延；該

校對蔡生「賴地不起」等問題行為，不當採取叫異性同學跑給蔡生追等處理方式，且相關約束行為缺乏完整專業評估、觀察檢討紀錄及督導程序，侵害身心障礙者之人身自由及自我決定權。該校對於國中部導師趙○雄不當管教秦生事件，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為社政通報，且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內容均有嚴重瑕疵；關於秦生家長陳述秦生尚有數次被趙○雄違法體罰致其長期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事實，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未曾向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訪談及調取資料，亦未曾向成大醫院等醫療機構調取資料，以致於未能深入調查。又該校對於幼兒部導師陳○芬違法體罰王生成傷且未送醫事件，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為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復迄未將陳○芬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有關該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該市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12 年來縱容建商拆除該古窯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曾科長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予以嚴懲見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致死

憾事，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辦理各項親職教育（推廣）活動等項，檢附簽注意見四，仍請教育部續研議改善，並按季函報規劃及執行情形到院。

五、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02 專戶之「社會服務暨急難救助款」指定用途捐款，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亦有未依法將受贈慈善捐款之辦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情事；上開 402 專戶於民國 96 年至 103 年間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總金額高達新臺幣 13.86 億餘元，收支未納入預算管理；教育部亦疏於督導以上機構改善缺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督導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確實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 105 年 5 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六、內政部函，有關「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遭人假借名義，對外籌資超過 4 億元，籌建深坑大專教師第一社區土地開發案，惟該案延宕 20 年，申請代表人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李○滄卻私下收受土地等財物，涉嫌縱容包庇，致受害大專教師員工等超過 200 人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團體管理系統因初步驗收部分功能未臻完善，刻正修正中，檢附簽注意見三（

二) 函請內政部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之後續檢討改善績效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依規定收回並管理使用土地及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部分，尚未定案，仍函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 39 項議約事宜之結案後續應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本案後續發展狀況，依簽注意見，函請行政院依本院意旨本於權責督導臺北市政府依法辦理，並將改善情形與成效副知本院；另，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本院意旨依法辦理，並將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與成效函復行政院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7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有關民眾陳訴該部執行「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涉有違誤等情之回應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內政部檢送答辯狀供該院審理中，影附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 104 年度新北市新莊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 5 年餘持續追蹤後，相關權責機關已完成本院所指疏失事項之改善或持續進行相關改善，並已結案存查在案，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0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秘書長 104 年 12 月 9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41805446 號函之審核決定，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即本院）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文件：「監察院秘書長 97 年 1 月 18 日（97）秘台申利字第 0971800239 號函（致法務部）函文內容」。經本院秘書長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以秘台申貳字第 1041805446 號函函復訴願人，以所請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請求准予就非屬限制應用部分提供檔案應用資料。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建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七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以案件或案卷為單位。檔案內容含有本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記載其事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第一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二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為瞭解本院向法務部徵詢法律見解之函文內容，依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本院「97 年 1 月 18 日（97）秘台申利字第 0971800239 號函」。經本院審核後以該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而否准提供。惟，依何法令或依何契約而有保密之義務？倘該函文內容涉及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應用事項者，本得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又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者，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就可提供部分提供之，即合於法制

。

(二)上開本院 97 年 1 月 18 日函文之受文者為法務部，其並非本院之內部單位，該函文內容即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且法務部 97 年 2 月 26 日函復之釋示內容，並非機密或密件，嗣於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提供公開查詢，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事。相較之下，本院 97 年 1 月 18 日致法務部函文內容，即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範，應無限制或不予提供情事。爰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就本院「97 年 1 月 18 日（97）秘台申利字第 0971800239 號函」函文內容（非屬限制應用部分）提供應用等語。

三、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建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依上開規定，檔案法未規定者，政府資訊公開法得補充適用。次按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明定以資訊公開為原則，如有法律之依據，始得拒絕人民閱覽、抄錄或複製。經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監察院秘書長 97 年 1 月 18 日（97）秘台申利字第 0971800239 號函（致法務部）函文內容」，經原處分機關秘書長以 104 年 12 月 9 日秘台申貳字第

1041805446 號函，檢送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否准其申請。惟查該審核表所載「無法提供使用之理由」勾選選項為「檔案內容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法令依據欄」則為空白。於訴願程序終結前，原處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4 年 12 月 25 日檢送之答辯書中載明無法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規定，並副知訴願人在案。本件行政處分可認業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正否准之理由。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請求應用者係原處分機關函請法務部釋示之函文內容，卷查原處分機關相關案卷，有承辦單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內部撰擬之函稿及該函副本，又該函文於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記載為：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按 104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綜字第 1040130453 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第五十一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有保密義務者。」第五十三點規定：「核定機密文書之機密等級、保密期限、解密條件等，應依相關保密法規辦理。」第六十點規定：「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之標示，應具體明確，以括弧標示於機密等級之右。其解密條件如下：（一）……。（二）本件於公布時解密。（三）……。」又「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及解密程序規定如下：……（二）機密文書已標示

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者，其保密期限已屆或條件成就時應依標示辦理變更或解密，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商業承辦單位依（一）4 規定辦理。」第七十三點亦有明定。惟上開函文業於 102 年 1 月 31 日解密，經修改後該文書之機密等級已為「普通」，此有監察院公文管理系統解密紀錄之畫面資料附卷可稽。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查其立法目的係以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爰為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行政院提案條文第十九條之說明四參照）。本件原處分機關函請法務部之釋示，業經法務部 97 年 2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03714 號函復在案，且已屬公開資訊，原處分機關既認與訴願人所主張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部分無涉，是以原處分機關如依訴願人請求提供上開函請法務部釋示之函文內容，是否有礙原處分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有易滋困擾之情形？縱認上開函文內容涉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有無得斟酌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分離原則，除不予提供之事項外，可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允宜審慎研明。原處分機關未逐一檢視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

之相關規定即否准提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之否准係依何法令或依何契約而有保密之義務及倘該函文內容涉及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應用事項者，依法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等語，難謂無據。

五、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各款明定書面行政處分之應記載事項，如處分相對人之足資辨別特徵；處分主旨、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如有附款，其內容；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發文字號及年、月、日；教示規定等。是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時，應注意其程式是否完備，以符合行政處分具體明確性之要求。又本件行政處分係由原處分機關以秘書長之名義作成，其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組織之行政機關，是項處分亦難謂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具行政機關地位之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另訴願人其餘訴願主張與本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